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專案計畫校內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06 月訂定

民國 106 年 08 月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》規定辦理學校優質化經費辦理核撥作業。
- (二)依據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》規定，訂定本校校內優質化經費辦理及申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校申請專案型計畫補助經費。
- (二)協助學校進行計畫經費之合理分配與應用。
- (三)學校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受益人次多。
- (四)根據補助方案內容協助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於教務處執行優質化專案計畫，設置協行教師一人，承辦人員一人，辦理本校優質化專案計畫執行、經費核銷及線上填報業務。
- (二)秉持熱切服務之精神及回應 12 年國教課綱本校之具體作為進行計畫執行。
- (三)專案計畫組每年提出專案計畫報局送審，送審通過後，於校內確實執行並辦理每月檢核會議，確實掌控進度。

四、計畫運作

(一)計畫執行

- 1、計畫送審後，根據教育局通過之版本確實修訂與討論，並告知執行教師確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。
- 2、根據績效達成檢核表，確實查核計畫執行狀況與達成率。
- 3、經費運用與調度上，確依校內採購流程處理請購事宜。

(二)計畫檢核

- 1、每月召開自主檢核會議，固定查核子計畫執行進度。
- 2、上網填報檢核進度，由行政窗口檢視計畫執行率。
- 3、每學年八月份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表，每年一月及七月進行整體工作查核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